

#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195	70	10,114	118
銷售成本		(5,979)	(65)	(9,677)	(109)
毛利		216	5	437	9
其他收入	4	91	-	1,19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1)
行政及經營開支		(5,778)	(1,969)	(15,121)	(7,567)
經營虧損		(5,471)	(1,964)	(13,493)	(7,559)
融資成本	5	(3,556)	(3,842)	(7,009)	(7,36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	(9)	-	(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42	-	285	-
除稅前虧損	6	(8,785)	(5,815)	(20,217)	(14,941)
所得稅	7	-	-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u>(8,785)</u>	<u>(5,815)</u>	<u>(20,217)</u>	<u>(14,94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52)	(5,841)	(20,184)	(14,905)
非控股權益		(33)	26	(33)	(36)
		<u>(8,785)</u>	<u>(5,815)</u>	<u>(20,217)</u>	<u>(14,941)</u>
每股虧損	9		(重列)		(重列)
基本		<u>(1.1港仙)</u>	<u>(5.5港仙)</u>	<u>(11.2港仙)</u>	<u>(13.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淨額	(8,785)	(5,815)	(20,217)	(14,941)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52)	—	(5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785)</u>	<u>(5,867)</u>	<u>(20,217)</u>	<u>(14,99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52)	(5,844)	(20,184)	(14,951)
非控股權益	(33)	(23)	(33)	(4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785)</u>	<u>(5,867)</u>	<u>(20,217)</u>	<u>(14,99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777	26,668
預付租賃款項		25,744	26,1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47,325	—
		<u>101,846</u>	<u>52,7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2	13,231	9,97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13,628	6,1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28	3,784
		<u>31,087</u>	<u>19,9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負債	13	38,501	39,927
<b>流動負債淨額</b>		<u>(7,414)</u>	<u>(19,96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63	263
可換股債券	14	121,771	119,587
		<u>122,034</u>	<u>119,850</u>
<b>負債淨額</b>		<u>(27,602)</u>	<u>(87,04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77	13
儲備		(29,984)	(89,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07)	(89,466)
非控股權益		2,305	2,420
<b>總權益</b>		<u>(27,602)</u>	<u>(87,04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3	872,746	15,826	78,653	1,847	208	(1,058,759)	(89,466)	2,420	(87,04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184)	(20,184)	(33)	(20,217)
按每股0.138港元之 認購價進行供股	64	85,063	-	-	-	-	-	85,127	-	85,12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5,176)	-	-	-	(5,176)	-	(5,17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08)	-	(208)	(82)	(29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7</u>	<u>957,809</u>	<u>15,826</u>	<u>73,477</u>	<u>1,847</u>	<u>-</u>	<u>(1,078,943)</u>	<u>(29,907)</u>	<u>2,305</u>	<u>(27,602)</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13,700	866,989	15,826	83,830	1,847	257	(222,336)	960,113	2,457	962,57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6)	(14,905)	(14,951)	(40)	(14,99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192)	-	-	-	(4,192)	-	(4,192)
普通股面值由每股2.00港元 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之削減股本	(213,689)	-	-	-	-	-	213,689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u>	<u>866,989</u>	<u>15,826</u>	<u>79,638</u>	<u>1,847</u>	<u>211</u>	<u>(23,552)</u>	<u>940,970</u>	<u>2,417</u>	<u>943,38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548)	(4,96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1,137)	(5,904)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76,129</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44	(10,870)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84	20,97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53)</u>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u><u>4,228</u></u>	<u><u>10,053</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而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公司董事已就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承擔而審慎考慮及審視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400,000港元，包括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約38,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亦錄得綜合虧損約20,2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要影響；而就尚未生效之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三個須報告分部。此等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分部所需的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異，因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此等須報告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
- (b) 紙紮品業務
- (c) 食品及飲品貿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提供紀念龕 以供悼念先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紙紮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及飲品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油及 礦物材料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10,114	-	10,114
分部業績	(622)	-	(400)	-	(1,022)
不分配開支					(12,471)
融資成本					(7,0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85
除稅前虧損					(20,217)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20,2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提供紀念龕 以供悼念先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紙紮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及飲品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油及 礦物材料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18	-	-	118
分部業績	(1,864)	8	-	(10)	(1,866)
不分配開支					(5,693)
融資成本					(7,36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18)
除稅前虧損					(14,941)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u>(14,941)</u>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提供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	50,243	50,627
食品及飲品貿易	9,406	495
紙紮品業務	8	149
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	-	1,160
不分配資產	73,276	20,300
	<u>132,933</u>	<u>72,731</u>
<b>分部負債：</b>		
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	32,627	37,034
食品及飲品貿易	2,803	-
紙紮品業務	-	-
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	-	26
不分配負債	125,105	122,717
	<u>160,535</u>	<u>159,777</u>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是源自香港，而本集團超過90%的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對財務報表的用者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1,000	-
已收回之壞賬	91	-	186	-
利息收入	-	-	1	-
雜項收入	-	-	4	-
	<u>91</u>	<u>-</u>	<u>1,191</u>	<u>-</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開支	-	-	2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556	3,842	7,007	7,364
	<u>3,556</u>	<u>3,842</u>	<u>7,009</u>	<u>7,364</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5,979	65	9,677	109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	16	737	1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9	170	359	348
	<u>5,979</u>	<u>65</u>	<u>9,677</u>	<u>109</u>

##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至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虧損(千港元)	<u>(8,752)</u>	<u>(5,841)</u>	<u>(20,184)</u>	<u>(14,905)</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67,101</u>	<u>106,850</u>	<u>180,658</u>	<u>106,850</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上列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2,846,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7,040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285	—
	<u>47,325</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收購事項」）。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優質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收購事項之47,04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以支付2,04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45,000,000港元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404	3,39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12)	(2,898)
	<u>7,692</u>	<u>49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39	9,481
	<u>13,231</u>	<u>9,976</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0日至30日	2,860	495
31日至90日	4,832	—
超過365日	2,712	2,898
	<u>10,404</u>	<u>3,393</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上列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與本身的賬面值相若。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762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739	39,901
	<u>38,501</u>	<u>39,927</u>

應付賬款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0日至30日	2,762	-
超過365日	-	26
	<u>2,762</u>	<u>26</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上列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與本身的賬面值相若。

###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19,587	110,824
推算融資成本	7,007	13,586
償還可換股債券	(4,823)	(4,823)
於報告期終	<u>121,771</u>	<u>119,587</u>

由於供股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23.86港元調整至每股9.902港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7,963,118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調整為19,188,042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八月贖回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進一步減至18,178,145股。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報告期初，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為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港元之 普通股的股份合併	(a) -	(9,500,000)	-	-
1股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為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 之普通股的削減股本	(b) -	9,999,500,000	-	-
於報告期終，每股面值0.0001港元 之普通股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b>1,000,000</b>

	股份數目		面值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為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27,850	2,137,002	13	213,700
每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港元之 普通股的股份合併	(a) -	(2,030,152)	-	-
1股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為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 之普通股的削減股本	(b) -	-	-	(213,689)
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配售股份	(c) -	21,000	-	2
按每股0.13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d) 639,251	-	64	-
於報告期終，每股面值0.0001港元 之普通股	<b>767,101</b>	<b>127,850</b>	<b>77</b>	<b>13</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建議進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從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1.9999港元，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緊接上述削減股本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頒令以及將其他相關文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存檔及登記後，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9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1,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5,759,000港元。此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建議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639,250,500股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管理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20	1,260	2,128	2,430
退休福利	22	11	41	23
	<u>1,042</u>	<u>1,271</u>	<u>2,169</u>	<u>2,453</u>

##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82	2,383
一年後但五年內	6,619	6,511
	<u>9,301</u>	<u>8,894</u>

## 18. 已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已向一間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25,744	-
在建工程	23,711	-
	<u>49,455</u>	<u>-</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陳啟閣先生（「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先生有條件同意購入Sea Marve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Sea Marve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從事發展及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以及銷售紙紮品。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紀念龕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然面對艱困且嚴峻之形勢，原因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紀念龕業務受政府之骨灰龕政策及本集團針對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就有關第104號地段第2073號地塊（「該地塊」）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知書之司法覆核程序（「司法覆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該判決」），上訴法庭認為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分區計劃大綱」）並不包括在該地塊上名為「明月山」之紀念龕所代表之發展用途類別。有關土地之相關用途或發展並非分區計劃大綱附註內之涵義所指之經常准許之用途或發展。基於上述原因，上訴法庭駁回對司法覆核之上訴。

本公司不同意上訴法庭之觀點以及該判決。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向終審法院提交上訴許可動議通知，向終審法院申請許可就上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該判決上訴至終審法院。法院會在稍後時間定出該申請之聆訊日期。

經考慮紀念龕業務受到政府之骨灰龕政策所影響而就該判決向終審法院作進一步上訴之結果尚未釐定，董事會認為紀念龕業務之未來營運面對不明朗因素，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訂立買賣協議，以8,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Sea Marve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ea Marvel集團」）。於出售Sea Marvel集團一事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紀念龕業務並會把資源重新分配至或可帶來更佳回報之其他投資機會。

#### 紙紮品業務

紙紮品業務亦因上述之司法覆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蓋因此業務分部與紀念龕業務息息相關。誠如上文「業務回顧－紀念龕業務」項下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宣佈其訂立買賣協議，以8,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Sea Marvel集團。由於Sea Marvel集團亦從事紙紮品業務，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亦將一併終止經營此業務分部。

#### 食品及飲品業務

為了補足核心業務之表現以及實現投資機遇之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經營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一步投資於一個食品加工中心，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此業務分部帶來銷售收益約10,1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內之主要收益來源。

## 食油貿易業務

由於全球市場之需求疲弱，食油貿易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鑑於以往之表現遜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出售此分部，以集中經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且開拓其他可帶來更高回報之業務。因此，出售此分部產生已確認虧損約800,000港元。

## 前景

為了實現本集團業務之多元化並增強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食品及飲品此新業務分部。本集團滿意此分部於營運初期的表現。目前香港旅遊業快速增長，對上乘食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惟市場供應有限，因此，本集團對此分部之表現感到樂觀。

董事會將於上文所述出售Sea Marvel集團一事完成後繼續發展食品及飲品業務以及發掘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拓闊業務領域。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10,000,000港元或約8,471%。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得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才投入營運的食品及飲品新業務分部之收益貢獻。

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行政及經營開支由約7,600,000港元增加7,500,000港元至約15,100,000港元。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供股及就司法覆核之判決提出上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ii)租用新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金。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285,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伯樂音樂學院」)之49%股權而應佔之業績。伯樂音樂學院由香港知名音樂製作人伍樂城先生創辦及經營，主要從事提供優質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其營運並作未來業務擴展，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籌得約88,2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639,250,500股本公司股份已隨之發行及配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僅由12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組成。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約為120.8%(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9.7%)。由於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增加，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45.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來對沖有關風險。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及2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之預付租賃款項及在建工程已經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88,2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635,250,500股本公司股份已隨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767,100,6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7,850,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47,040,000港元，當中(i)2,0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4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支付。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訂，並且與市場慣例看齊。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和醫療福利。購股權將根據表現評估而授予僱員，以作為獎勵及嘉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林衛邦先生	個人	-	332,937 (附註)	0.043%

附註：

林衛邦先生之個人權益代表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332,937股相關股份權益，詳見下文。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林衛邦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日	332,937 (附註)	-	332,937	3.21 (附註)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劉志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日	332,937 (附註)	(332,937)	-	3.21 (附註)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行使價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分別調整至3.21港元及332,937。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作出之披露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109,500,000	14.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有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必守交易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組成。陳韻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偏離此規定之情況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iholdings.com.hk](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